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5-01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27,408,9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年度。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工国际	股票代码	0020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两红	周辉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传真	010-82888582	010-82888582
电话	010-82388906	010-82888120
电子信箱	002051@cmco.cn	002051@cmco.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十四五”战略规划,不断强化科技引领和协同融合,优化资源配置,推动战略转型、业务转型和商业模式转型,重点构建“设计咨询与工程承包”、“先进工程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工程投资与运营”三大业务板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4,076,796,444.65	22,621,146,977.87	6.43%	21,852,188,56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24,945,996.42	11,223,909,456.66	1.79%	10,954,900,336.8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2,208,020,584.15	12,365,384,132.57	-1.27%	9,717,238,61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306,146.95	360,516,561.19	0.22%	334,512,08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099,875.20	440,853,704.42	-39.87%	296,427,30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051,129.82	232,724,927.61	-453.66%	251,596,67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00%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00%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3.26%	-0.07%	3.0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62,767,576.32	3,137,012,816.70	3,110,717,396.94	3,597,522,79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46,703.51	154,797,334.21	51,657,776.94	37,904,33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013,060.08	54,750,468.79	42,126,801.48	31,209,54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901,540.63	-648,585,906.43	-342,836,915.24	863,273,232.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4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52,2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86%	777,853,876	0	不适用	0	
陈世辉	境内自然人	1.28%	15,799,47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9%	7,312,187	0	不适用	0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6,765,445	0	质押	3,382,722	
杨雅婷	境内自然人	0.53%	6,560,065	0	不适用	0	
杜程鹏	境内自然人	0.53%	6,500,000	0	不适用	0	
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4,101,400	0	不适用	0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3,984,661	0	不适用	0	
胡瑞娥	境内自然人	0.28%	3,498,700	0	不适用	0	
沈振	境内自然人	0.24%	2,977,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上述2股股东合计持有78,741,037股,占股东数的6.41%,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杜程鹏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500,000股公司股票,杨雅婷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000,065股公司股票,胡瑞娥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977,800股公司股票,沈振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977,800股公司股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实施“十四五”战略规划,以全面深化改革助推高质量发展,强化科技引领和协同融合,持续数好项目履约和市场开发,公司国内外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在海外,公司实施以“区域为主战场”一带一路”,在中亚、东南亚、拉美等重点市场新获多个项目,伊拉克九区原油和天然气中央处理设施等重点项目取得的政性重大进展;在国内,公司聚焦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深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等重点区域市场,在城市更新、生态环境、数据中心、智能仓储等优势领域,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向高质量发展迈进。公司坚持稳中求进,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220.80亿元,同比下降1.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61亿元,同比增长0.22%。其中,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为3.61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7.07%。2024年,公司新签合同额合计2,100亿元,同比增长7.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重要事项详见《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5-016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24年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结合公司相关规定,对全资子企业已经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原因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核销有关规定,对全资子企业部分已经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40,576.26万元,转回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81.71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转回减值准备的金额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应收款项	39,718.82	81.71	39,637.11
合同资产	857.44	0	857.44
合计	40,576.26	81.71	40,494.55

(2)公司核销资产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工国际工程(江苏)有限公司已经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共189.24万元。

注: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计入的报告期为2024年度。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对于未逾期的应收票据,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逾期的应收票据,公司将其转入应收账款,并根据相应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②应收账款

公司对所有应收账款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分为三类组合:

a.按账龄划分组合。

b.按风险特征与其他市场显著不同的业务划分组合。

c.关联方及其他无风险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比例为:

a.账龄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未办理出口信用保险或其他形式保险的境外工程承包与或转设备项目预期损失比例(%)	已办理出口信用保险或其他形式保险的境外工程承包与或转设备项目预期损失比例(%)	境内工程板块预期损失比例(%)	境内设计板块预期损失比例(%)	其他贸易、服务业务预期损失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	3	0-5	0-5	3
1-2年	50	5	5-10	5-10	15
2-3年	80	8	10-20	10-20	50
3-4年	100	10(注1)	50-80	50-80	100
4-5年	100	10	80-100	80-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	100	100	100

注1:三年以上的有保险的应收账款,按照未参保的10%或按未投保(未获保险)的比例提取,其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不超过出口保险公司不可赔付金额或保险银行未保险金额。

b.风险特征与其他市场显著不同的业务组合按金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5%。

c.按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判断其预期损失金额,如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明显高于上述组合预计损失金额,本公司按照单独判断的预计损失金额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③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在以前年度其他应收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日常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按金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
关联方,应收款项内部往来款项	0%

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其他应收款项,公司单独判断其预期损失金额,如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明显高于上述组合预计损失金额,本公司按照单独判断的预计损失金额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⑤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公司选择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a.账龄组合				
账龄	逾期部分	未逾期部分		
		已办理出口信用保险或其他形式保险的境外工程承包与或转设备项目预期损失比例(%)	未办理出口信用保险或其他形式保险的境外工程承包与或转设备项目预期损失比例(%)	境内应收政府款项预期损失比例(%)
1年以内	按照应收账款方案	0.60%	5%	0.5%
1-2年		1.00%	10%	
2-3年		2.00%	15%	
3年以上		3.00%	25%	
b.特殊地区组合	本组合为特殊国家的商品或服务销售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为15%。			
c.关联方组合	0%			

说明:逾期部分具体根据实际年限按照应收账款方案计提减值。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39,718.82万元,占期末应收款项原值的4.12%。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金融工具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并根据相应的金融资产分类,将减值准备计入相关的科目。其中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57.44万元,占期末合同资产原值的1.36%。计提的合同资产跌价准备中,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中国元际工程有限公司已履约未结算资产减值。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说明

(一)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40,576.26万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34.06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40,534.06万元。

(二)本次核销资产均已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足额的减值准备,因此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有关制度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六、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依据充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工作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5-017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520,524,876.10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1,306,146.95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151,119,900.10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8,936,148,244.2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111,990.01元,减去2023年度已分配股利154,676,112.33元,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7,917,480,042.01元。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27,408,9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年度。

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154,676,112.13元,占2024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42.81%。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4,676,117.13	154,676,117.33	148,489,072.4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1,306,146.95	360,516,561.19	334,512,081.0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836,008,827.6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917,480,042.0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57,841,306.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2,111,593.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57,841,306.9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父司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的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16,244,467.14元,687,496,603.07元,分别占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17%、2.86%,均未高于1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